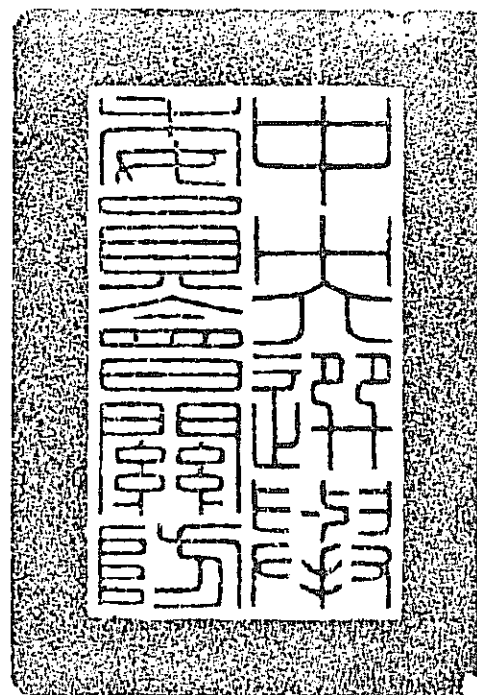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63100242 號



主旨：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依據：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第 4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

(一) 區域選出者：

1. 臺北市選出者：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2. 高雄市選出者：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3.臺灣省各縣市選出者：各該縣市選舉委員會。

4.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選出者：各該縣選舉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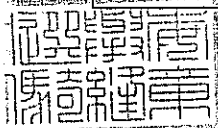
(二) 原住民選出者：臺北市選舉委員會、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臺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三、應備具表件及份數：

(一) 區域及原住民選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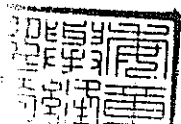
表	件	區域份數	原住民份數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1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1
3.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1
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53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其為國外學歷者，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		1	1



可。)		
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1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	1	1
8.國民身分證 (驗後當面發還)。	1	1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

表	件	份 數
1.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之圖記。		1
2.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3.每一全國不分區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4.每一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 8 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1
5.每一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 (但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1
6.每一候選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 (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4
7.每一候選人同意書。(政黨登記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		1
8.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檢附公立或已立		1



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其為國外學歷者，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9.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標章式樣、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案之證明文件影本（但未有政黨標章者，免附）。	1
10.刊登選舉公報之政党政見。	1
11.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各該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但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登記之政黨，免附）。	1
12.第 7 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選舉推薦候選人名冊（但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登記之政黨，免附）。	1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96 年 11 月 12 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96 年 11 月 20 日）。

（二）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應繳納保證金：

（一）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貳拾萬元。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貳拾萬元，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

（三）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



局之劃撥支票爲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爲之。

六、區域、原住民選舉委託他人代爲辦理申請登記爲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七、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或領表，應由該政黨指定之人員，持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所頒發該政黨圖記之函件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同時應繳驗該被指定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驗後發還。

八、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應由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之政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主任委員 **張政雄**

